

G-33 歷史學系(所) 11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2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2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。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提交畢業論文前之規定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資格考核作業要點」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 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論文寫作與實習 4 2. 畢業論文 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u>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補修本系學士班課程 10 學分（選修課程如下列）。選修科目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認可，若有疑義則可委由系主任認可。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u> <u>【選修課程】：(1)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、(2)臺灣史、(3)史學方法、(4)史學導論、(5)與論文題目相關領域科目(以上(1)-(4)項任選至少 3 學分，第(5)項任選至少 4 學分)。</u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學分者：指非歷史系畢業者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訂定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助教楊宛靜

系所主管 侯嘉星

114. 4. 24 修訂